

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至二十六日國殤節特會信息綱目

**總題：照着基督在成肉體、總括、和加強
之三個時期的豐滿職事，
經歷並享受基督，而在祂的工作上充盈滿溢**

第二篇信息

藉着基督在成肉體時期裏的職事而有的救贖

讀經：羅三24，弗一7，加三13，四5，約壹一7，彼前一18~19，多二14

壹 救贖的意思是出代價買回—羅三24，林前六20：

- 一 我們蒙神揀選並預定，原是屬於神的，但因着罪而墮落並失喪了；因此，我們需要救贖—弗一4~7。
- 二 人曾是神的產業，但人墮落了，淪落在罪和許多與神公義、聖別、和榮耀相反的事中，因而落在神公義、聖別和榮耀的三重要求之下。
- 三 救贖對付我們的罪，滿足神的要求—羅三23~24，八4：
 - 1 神的公義、聖別和榮耀，對我們的要求太大，我們無法履行。
 - 2 我們既不能付代價，神就藉着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付了代價，以極大的代價救贖了我們—彼前一18~19。
 - 3 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救贖了我們；祂的血為我們成就了永遠的救贖—加三13，多二14，來九12，彼前二24，三18。

貳 神因着祂的恩典，藉着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，稱義了我們—羅三24：

- 一 稱義是神的行動，藉此祂照着祂公義的標準稱許人；神乃是在基督救贖的基礎上這樣作。
- 二 基督既已為我們的罪付了代價，並在祂的救贖裏為我們履行了一切的要求，神既是公義的，就必須白白的稱義我們—一五1，詩歌二三五首。

叁 我們在蒙愛者裏面，藉着祂的血，得蒙救贖—弗一6~7，西一13~14：

- 一 蒙愛者就是神的愛子，是神所喜悅的—太三17，十七5，西一13~14：
 - 1 在那蒙愛者裏，我們已蒙神恩賜，成為神所恩寵並喜歡的對象—弗一6。
 - 2 我們既是這樣的對象，就在神的恩典裏，在祂所喜悅的愛子裏享受神，也給神享受；在祂的愛子裏，我們也成了祂所喜悅的。
- 二 『我們在這蒙愛者裏面，藉着祂的血，…得蒙救贖，就是過犯得以赦免』—7節：
 - 1 基督的死已經成功救贖，叫我們的罪得赦免—西一14。
 - 2 救贖是基督為我們的過犯所成就的，赦免是將基督所成就的，應用在我們的過犯上—弗一7。
 - 3 罪得赦免，是我們在基督裏藉祂血所得的救贖；沒有流血，就沒有赦罪—來九22。

肆 那救贖墮落人類的血，乃是神兒子耶穌的血——徒二十28，約壹一7：

- 一 作為人，主耶穌有真正人的血，為我們的救贖而流；作為神，祂有神聖的元素，使祂的血有永遠的功效。
- 二 主耶穌是作為神人死在十字架上；祂所流的血不僅是那人耶穌的血，也是神人的血：
 - 1 在約壹一章七節『耶穌』這名是指流出救贖之血所需之主的人性。
 - 2 『祂兒子』這名稱是指使救贖的血永遠有功效所需之主的神性。
 - 3 『祂兒子耶穌的血』指明這血乃是真正的人所流適當的血，為要救贖神墮落的造物，有神聖的保證為其永遠的功效；為這緣故，這位神人所成就的救贖，乃是永遠的一來九12。
- 三 主耶穌用祂的血，把我們從我們的罪中釋放了，並且把我們買來歸與神——啓一5，五9。

伍 基督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——加三13：

- 一 基督在祂十字架的工作上，為我們成了咒詛，並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：
 - 1 基督在十字架上除去我們的罪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咒詛。
 - 2 基督不僅贖出我們脫離咒詛，祂甚至替我們成為咒詛——13節，約十九2，5。
- 二 因為基督已經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替我們成了咒詛，我們就能接受那最大的福，就是三一神父、子、靈，成為經過過程，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住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享受——加三14。

陸 基督已經把我們從律法的監護下贖出來，好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——四4～5：

- 一 基督已經把我們從律法的監護下贖出來，好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，成為神的眾子——三23，四4～5。
- 二 基督的救贖將我們帶進神兒子的名分裏，使我們能享受神的生命，好完成神永遠的定旨，就是要得着許多兒子，作祂團體的彰顯——4～5節，來二10，羅八29。

柒 基督的血救贖我們脫離虛妄的生活，就是沒有意義，也沒有目標的生活——彼前一18～19：

- 一 我們要在寄居的時日中，憑着敬畏行事為人，就需要對基督的救贖有深的認識——17節。
- 二 基督的救贖把我們從虛妄的生活分別出來，我們如今就能在一切行事為人上成為聖的——15節。

捌 基督為我們捨了自己，不僅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的不法，也要潔淨我們，歸祂自己作祂特有的產業，就是神自己所特有的子民，作祂獨一、奇特的珍寶，祂自己的產業——多二14，出十九5，彼前二9。